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21617號

債權人 百震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月英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朱珍瑤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債務人朱珍瑤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二、表明債權人之法定代理人姓名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